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瑞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3年12月1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二、分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；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建物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。

三、分別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79建號建物；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39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建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

01 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
0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
03 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
04 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05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06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07 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08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9 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
11 訴之聲明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項規定，分別求為撤銷
12 被告張育瑞、張博皓、張育碩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
13 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79建號建物；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14 地號土地及同段239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贈
15 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將上開所有
16 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育瑞所有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
17 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
18 訴訟繫屬日（即113年12月1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
19 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；暨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
20 標的之價額【即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
21 碼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；雲林縣○○鄉○○
22 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）建
23 物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
24 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26 之事項，及提出坐落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（門
27 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；雲林縣○○
28 鄉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
29 號）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30 裁定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劉興錫